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	146,079,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韩长纯、程少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云鹏的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930,328	99.8977	149,300	0.1023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38,000	87.4262	149,300	12.57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玥、娜荷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0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1月3日,许开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6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增持金额合计2,199.41万元,增持均价为4.34元/股。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246%,许开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本次公告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基于坚定地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发展,坚定地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股票未来价值的合理判断,高度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及其他企业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6元/股;

6.实施时间: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12月4日	1,480,000	599.32	4.10	0.035%
2019年12月5日	190,000	78.29	4.12	0.005%
2019年12月6日	200,000	83.60	4.18	0.005%
2019年12月11日	43,800	18.69	4.33	0.001%
2019年12月12日	160,000	69.28	4.33	0.004%
2019年12月16日	340,000	147.42	4.34	0.008%
2019年12月17日	900,000	397.80	4.42	0.022%
2019年12月18日	701,580	309.48	4.41	0.017%
2019年12月20日	660,000	286.18	4.47	0.016%
2020年1月2日	410,000	200.08	4.88	0.010%
合计	6,065,380	2,199.41	4.34	0.122%

本次增持后,许开华先生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6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增持金额合计为2,199.41万元。许开华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246%,许开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证券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因素,导致无法按照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175,6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的监事王晓勇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内进行。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王晓勇,现任公司监事。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5,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5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王晓勇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价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内减持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本人作为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确定延长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义务。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晓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王晓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王晓勇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票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王晓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37,500.00万份同意,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金陶陶、吴青锋、董亚旭、虞小虎、张良宝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其中金陶陶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37,500.00万份同意,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本计划的变更事宜;

4.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修订、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或提前终止本计划;

5.办理本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6.管理本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7.办理本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8.行使本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9.在本计划终止时按计划进行清算或其他具体处置办法;

10.制订、执行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管理;

11.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

12.制订、修订《管理办法》并提交持有人会议的审议;

13.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所有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37,500.00万份同意,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转股期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7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3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65】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中鼎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1,213,227,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1日。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鼎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99元/股调整为11.79元/股,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5月31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四季度,中鼎转2因转股减少7,100元(71张),转股数量为600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1,199,989,900元(11,999,899张)。

公司于2019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9,923	0.22%						2,719,923	0.22%
持股	2,719,923	0.22%						2,719,923	0.22%
境内自然人	100,424	99.78%				600	600	101,024	99.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100							1,218,100	
三、股份总数	1,220,820	100.00%						1,220,820	100.00%
	820,347							820,947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投资者咨询电话0563-418188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3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0-00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共有9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议案》;

决定聘任曹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莉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晓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贺晓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周继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邱洪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曹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莉玲女士、邓峰先生、丁晓斌先生、贺晓蓉女士、周继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邱洪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邓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曹春,男,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大连经济管理学院和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财务处价务科、成本管理室